

【附件二】

理事候選人
 監事候選人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十屆 基本資料表 編號：

類別：會員代表自行登記 會員教師連署登記

姓 名	性別	所屬縣市及學校教師會	教師會職稱	聯 絡 電 話
				(O) (H) (M)
學 歷	聯 絡 地 址 (含郵政區號)、E-mail			
	1. 地 址：() 2. E-mail：			
經歷：(五十字內，超出字數，將直接刪除不另行修正。)				
政見：(一百字內，超出字數，將直接刪除不另行修正。)				
會員代表自行登記，會員代表親自簽名：				
縣市教師會所屬會員教師經本會5名會員代表連署如下：會員代表：				

【說明】

-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：
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 由理、監事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。
二、 由各縣市教師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。
三、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者。
四、 會員之會員教師（以下簡稱會員教師）經連署、登記者。
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；第二款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縣市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限；**第四款會員教師連署、登記者，須經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，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一人；會員代表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，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。**
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應具有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並參加各級教師會。
- 各理監事候選人應於當選通知送達後二週內提供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印鑑章，並同意於法院公告揭露姓名及住所，以利本會辦理法人理監事改選變更登記。（依據 109.1.19 修正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章程第 26 條及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）
- 本會第十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時間，即日起至 5 月 14 日(四)下午六時止。請將本表以電腦文字檔輸入後 e-mail 回本會；再將書面資料完成簽名後連同簽名後之切結書，以親自或掛號寄達本會組織部認證。（e-mail:policy@nta.org.tw；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段 2 樓；02-2585-7557 轉 301 蘇惠櫻秘書）
- 相關訊息可至本會網站(www.nta.org.tw)公佈欄查詢，或向各地方教師會查詢。